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前海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涛股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表决,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期限

每年付息日,将按本息票所载明的应付利息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起计息。

每年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此付息日之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登记日及以次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得悉其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报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计算方法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行为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股票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即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股票价格。

当公司发生派息或送股时,派息金额=派息总额/股数;送股股数=股数×n;增发股数=增发股数×n;配股股数=配股股数×n。

当期付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I=A-B×X/100;

I:指当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A:指当期票面利率;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当期实际天数;T:指计息年度天数,每年为365天。

当期付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

当期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I=A-B×X/100;

I:指当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A:指当期票面利率;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当期实际天数;T:指计息年度天数,每年为365天。

当期利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

当期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I=A-B×X/100;

I:指当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A:指当期票面利率;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当期实际天数;T:指计息年度天数,每年为365天。

当期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I=A-B×X/100;

I:指当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A:指当期票面利率;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当